长治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

（2018年10月31日长治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

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9年1月20日山西省第

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批准）

第一条为了保护国家、集体财产和公民人身财产安全，防止环境污染，维护社会公共秩序，根据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本规定所称烟花爆竹，是指烟花爆竹制品和用于生产烟花爆竹的民用黑火药、烟火药、引火线等物品。

第三条本市以下区域禁止燃放烟花爆竹：

（一）潞州区、上党区、潞城区、屯留区；

（二）长子县丹朱镇、鲍店镇、岚水乡、大堡头镇、慈林镇、宋村乡、南漳镇，壶关县龙泉镇、黄山乡、五龙山乡、晋庄镇、集店乡、壶关经济开发区，平顺县青羊镇、苗庄镇、北社乡；

（三）其他县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建成区；

（四）法律、法规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其他区域。

在上述区域内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、经营、储存、运输烟花爆竹。

第四条在本规定第三条以外的下列地点，禁止燃放烟花爆竹：

（一）文物保护单位；

（二）车站、码头、飞机场等交通枢纽以及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；

（三）易燃易爆物品生产、储存单位；

（四）幼儿园、学校、养老机构、医疗机构；

（五）输变电设施安全保护区内；

（六）山林、草原等重点防火区；

（七）市、县（区）人民政府规定的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其他地点。

第五条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工作。

公安机关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，是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的主管部门，具体组织实施本规定。

应急管理、生态环境、市场监督管理、交通运输等部门按照法定职责，做好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相关工作。

城市管理、市容环境卫生、供销等单位和街道办事处、居民委员会、村民委员会以及物业服务企业，应当按照各自职责，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有关工作。

第六条 国家重大活动和重大节日需要举办烟花爆竹燃放活动的，由市人民政府发布公告。

公告应当载明燃放的具体时间、地点和品种。

第七条对违反本规定生产、经营、储存、运输、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，任何组织和个人有权予以制止，并向公安机关或者其他相关部门举报。对举报经查证属实的，给予举报人奖励。

第八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，街道办事处、居民委员会、村民委员会，社会团体，学校、医院等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，应当开展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宣传教育活动。

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应当对未成年人进行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教育，制止未成年人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燃放烟花爆竹。

第九条违反本规定，法律、行政法规和省地方性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第十条违反本规定，未经许可非法生产、经营、储存、运输烟花爆竹的，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处罚。

第十一条违反本规定燃放烟花爆竹，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燃放，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；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，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违反本规定燃放烟花爆竹，造成被侵害人经济损失或者人身伤害的，应当依法承担损害赔偿责任。

第十二条本规定自2019年7月1日起施行。